2024-2025年度福州市社会福利院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采购文件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第一章 报价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主要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福州市社会福利院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采购 |
| 2 | 采购单位 | 采购人：福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湖边村44号 |
| 3 | 采购项目 | 本项目报价范围包括：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
| 4 | 采购疑问与解答 | 联系人：涂桂芳 、 陈女士  联系电话：18760283273 83563732  Email: tuguifang@yonyou.com |
| 5 | 答疑截至日期 | 请在 2024年3月 15 日15时前将需要答疑的内容发送到Email: tuguifang@yonyou.com，我们将在 2024 年 3 月 17月18时前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答疑，逾期不再接受答疑请求。 |
| 6 | 资格要求 | 报价人资格合格条件：  1、必须是具有中国金融监督管理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本报价项目保险业务的资格；  2、报价保险公司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 150%或以上偿付能力要求；  3、报价人代表必须是公司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并应在报价时提交报价文件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4、报价人在承保安排、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经营管理和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关的资格和能力；  5、同一法人的保险公司仅允许一家公司参加报价； |
| 7 | 报价有效期 | 本报价项目的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期后 90 个日历日。 |
| 8 | 报价文件提交时间  及地点 |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将第三章保险报价书（包含授权书、报价一览表、采购文件差异偏离表、报价单位营业执照、报价单位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偿付能力报告）盖章后放入文件袋密封，并且在封口加盖报价公司公章，之后邮寄到：福州市社会福利院，福州市仓山区湖边村44号 陈女士 18120950393  2、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3 月20 日15时 |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一、保险协议**

甲方（投保人）：福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湖边村44号

乙方（保险人）：

地址：

丙方（保险经纪人）：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4011室

甲方、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福州市社会福利院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同保险人达成本保险协议。

**一、本合同组成文件**

(一) 下述文件共同组成本合同：

1、出单指示；

2、本保险协议书；

3、批单；

4、保险单；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文件顺序在前的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二) 在本保险合同终止前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对本保险合同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将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效力优于(一)中所列全部文件。

**二、协议各方说明**

甲方聘请丙方为本项目保险经纪人，并且指定乙方为本保险项目的承保人，乙方同意在本保险协议期限内所出具的保险单均按照本协议执行。

**三、投保出单**

由丙方协助甲方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乙方根据本保险协议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出具正式保险单。

1. **保险条款及约定**

详见附件1：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保单明细及保险条款

**五、保险采购期限及出单方式**

本次保险采购为一年采购，自2024年 4 月 1 日0时起至2025年 3月 31日24时止，保单每年一签，根据投保人投保时实际入住人数计收保费，保险公司收到保费后及时安排出单。

**六、服务细则**

保险公司应建立本项目VIP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服务细则，主动迅速地为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下列服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福州市社会福利院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若其与保单基本条款、附加条款等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服务实施细则为准。

（一）成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

服务专项小组负责执行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小组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1、小组组长：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由 担任；

2、项目服务经理：负责按照保单约定提供承保、出单、送单、理赔、上面收集索赔材料等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协调各部门按照保单约定高效提供服务，本项目客户经理由 担任；

3、在本协议期内以及保险单有效期内，项目小组组长、客户服务经理发生变动，须立即书面通知被保险人；

4、如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所指定的项目服务经理或其他服务人员不满意，保险公司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更换。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应投保人或经纪公司的要求，定期召开保险联席会议，向被保险人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并就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与被保险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 建立投诉制度

1、 被保险人在保险公司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有关理赔服务条款，且经被保险人促办无效，被保险人可提出投诉。

2、 项目服务小组应设立24小时投诉受理电话，投诉号码为： ；项目服务小组将负责受理被保险人的保险投诉。

3、 如果被被保险人有效投诉，项目服务小组将视情况对被投诉部门或个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处理。

4、投诉次数达到2次（含2次）的投诉时，保险人应更换项目小组组长和客户服务经理。

（四）接报案处理

保险公司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话号码 ，可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经纪人。

（五）保险理赔单证约定

1）出险通知书；

2）医疗费收据或发票、门诊病历本复印件、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证明、用药清单、影片图片；

3）陪护费收据、交通费发票、残疾用具费用发票；

4）伤残鉴定报告、死亡证明；

5）事故原因证明(无法提供事故证明的由保险公司进行事故调查)；

6）赔款授权书或赔款帐户；

（六）赔款支付时效要求

材料齐全后，保险公司同意按照以下时限要求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在RMB10万元以下（含），3个工作日支付；

赔款金额在RMB20万元以下（含），5个工作日内支付；

赔款金额在RMB20万元以上，7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保险公司未按约定时限支付赔款，保险公司每日按赔款金额1%支付违约金。

（七）代位追偿实施细则

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求偿权：

1、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2、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3、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4、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求偿权。

如损失是由于他人造成的，被保险人可以不直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且无需提供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或文件，待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将相关追偿权益转让保险人，由保险人直接实施代为追偿（本条第1款约定的属于放弃追偿对象的除外）。

（八）入住人员变更申报及保费结算细则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提供入住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在保险期间内，如入住人员产生变动，被保险人应及时申报，保险公司指定接受申报的邮箱为： ，以被保险人或经纪公司将人员变更邮件发送该指定邮箱地址视为申报成功，保险责任自申报成功次日零时开始生效。若收件邮箱或网址发生变动，保险公司应提前30天通知被保险人和经纪公司。对于人员增减产生的保费增减计算方法如下：增员保费=本保单剩余承保天数/365\*个人全年保费\*/365\*增员人数。减员保费=本保单剩余承保天数/365\*个人全年保费\*减员人数。保单到期前30天由经纪公司导出清单发送给被保险人进行核对期内人员变更，被保险人至少需在保单到期前20天内给予答复，期内人员变更所产生的增加或减少的保费一年结算一次。保单到期前30天期间的人员变更不进行批改，不补缴或退费，但保险公司对该期间内变更的人员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九）赔偿处理

1、由友太安负责牵头成立“养老机构案件调解中心”及“事故责任认定委员会”，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直接向友太安报案，由友太安负责案件现场情况了解及资料收集。

2、“养老机构案件调解处理中心”负责对赔付金额2万元（含）以下案件的调解处理（由保险经纪公司负责日常事务，出具调解报告），保险公司认可调解处理中心调解结果并支付保险赔款。对赔付金额超过2万元或其他无法达成调解意见的案件，由“保险责任认定委员会”投票表决，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保人的保险责任及责任比例。

3、“保险责任认定委员会”由专业法律代表（1票）、行业代表（1票）、保险经纪公司专业代表（1票）、保险公司代表（2票）等人员组成。保险公司认可“保险责任认定委员会”认定的《保险责任认定书》，并按照认定书责任支付保险赔款。“保险责任认定委员会”日常事务由友太安负责。

4、赔偿顺序约定。鉴于被保险人通过扩展条款方式投保了无过失责任条款，当发生意外事故，保险公司将从保单“无责救助”项目中先行赔付，若损失金额超过“无责救助”分项限额，且被保险人有责任，则启动保单中的有责赔付限额进行按责赔付，有责赔付金额应当扣减已经支付的无责救助款项。

如受害者本人通过医保帐户已经支付了医疗费用，医保支付部分视同受害者本人支付，计算总医疗责任赔偿金额时保险公司应当将医保支付费用合并计算；医保个人帐户属于个人财产，个人账户支付费用的保险公司视同受害者个人支付。医疗责任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总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金额）\*机构责任比例。

5、损失核定。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应提供有关的索赔单证，具体可参见本服务细则第四条保险索赔单证说明。保险公司在收到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后，应尽快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并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赔付意见向被保险人或案件调解处理中心反馈。对被保险人的不同意见，保险公司应本着为VIP客户提供良好保险服务的原则与被保险人沟通与协商，遇到约定不明或意思不清的条款，承保人应按照有利于被保险人方式处理。保险公司自完整的索赔资料签收之日起3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保险公司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6、残疾评定及赔偿标准

有责伤残赔偿标准按《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根据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http://baike.baidu.com/view/2332455.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即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法定赔偿年限×残疾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表1）×责任比例。 **表1.**

|  |  |
| --- | --- |
| **伤残等级** | **比例** |
| 死亡 | 100% |
| 一级 | 100% |
| 二级 | 90% |
| 三级 | 80% |
| 四级 | 70% |
| 五级 | 60% |
| 六级 | 50% |
| 七级 | 40% |
| 八级 | 30% |
| 九级 | 20% |
| 十级 | 10% |

无责救助项目中的伤残补偿标准按本细则约定的赔偿标准（表2）确定补偿金额或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伤残等级并按照表2约定的比例计算补偿金（即伤残赔偿金额=伤残死亡保险金额\*伤残等级比例），两者以高者为准。死亡赔偿金额=伤残死亡保险金额\*100%）。

为便捷处理，对部分常见无责救助中意外伤残的补偿金额进行如下约定(表3)：

表2：

|  |  |  |
| --- | --- | --- |
| 伤情程度 | 伤残补偿金额 | 备注 |
| 死亡 | 10000元 |  |
| 髋部骨折 | 5000元 | 股骨颈骨折和股骨粗隆间或转子间骨折 |
| 胸腰椎骨折 | 5000元 |  |
| 桡骨远端骨折即腕关节骨折 | 2000元 |  |
| 肱骨骨折 | 3000元 |  |
| 意外伤害造成多部位骨折，保险无责救助补偿残疾赔偿金不超过无责救助伤残限额。 | | |

7、其他说明

（1）投保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装修和各类用于休闲、活动、护理等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国家所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予以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对于投保人已经努力采取措施但仍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得以未尽义务为由进行拒赔。

（2）对于被保险人经营区域范围内第三者遭受自然灾害、火灾或爆炸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无条件认定该损失属于保险责任，不再追溯该事故的近因。

被保险人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过失，导致入住养老机构痴呆老人或行为能力失常的入住老人走失或因走失后引起的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伤残或死亡、走失后遭受自然灾害伤残或死亡、走失后食物缺乏或气候原因导致死亡等），依法应当由养老机构负责赔偿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3）自然灾害以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如养老机构在场所选择、预防措施、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抵抗能力等方面存在疏忽、大意或过失，保险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由政府完全供养的无受益人的供养对象发生死亡，保险赔款受益权为福州市民政局指定的基金会或指定的政府财政收入账户，其他无受益人的供养对象，保险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以医疗费、丧葬费等实际支付金额为限。

（5）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单采用实名投保，对于村镇级老人会、养老机构，以及部分正在办理重新准入的养老机构，保险公司同意给予承保并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注册地外开办分院，且已经实名申报床位和姓名的，保险公司给予承担保险责任。

（7）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包括无责救助付部分）索赔权益为保险单的被保险人。保险同意根据被保险人的书面授权，直接将赔款支付到受害第三者的个人账户。

（8）无责救助的定义：无责救助是指参加本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养老机构因报备的老人在养老机 构内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根据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约定不属于养老机构责任险赔偿范围，但养老机构将老人送往医院治疗的时候已经垫付医疗费用且养老机构无法从受伤老人及其家属方追回的，保险公司收到养老机构无责救助医疗费用报销申请后，保险公司在无责救助的限额内给予医疗费补助，以本保单约定金额为限。

（9）意外事故为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事故。

**七、一般条款**

（一）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0:00时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4时止，且在保单有效期间内持续有效。如果该保单的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如需要修改、变更本协议的，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该修改、变更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内容。如因特殊情况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可提前30天通知乙方注销保单；乙方不可终止本协议。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和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移动存储设备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提供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

2、应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而提供，或

3、告诉给根据本协议确定的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人，或

4、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甲乙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八、附则**

(一) 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各险种保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协议矛盾、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二)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三) 本协议壹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保单明细及保险条款**

**一、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投保人名称： 福州市社会福利院

投保人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湖边村44号

**二、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被保险人名称： 福州市社会福利院

被保险人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湖边村44号

**三、赔偿限额/标准保险费率/保险费(首年标准费率）：**

本保险单投保险种：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投保人数 300 人，费率 179 元/人/年，合计保险费： 53700 （大写： 伍万叁仟柒佰元整 ）

|  |  |
| --- | --- |
| 保险项目及金额 | 费率（元/人年） |
| **有责赔付：**  1、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责任限额为20万元(其中每人每次事故死亡责任限额：20万元，伤残赔偿金在20万限额内按照法定标准计算)；  （2）每人医疗费用（含残疾用具）责任限额：2万元； （3）住院期间 护理费：100元/天，最高赔付180天；  （4）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40元/天，最高赔付180天；  （5）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2万元/人；  （6）交通费用赔偿限额：1000元/人；  以上（1）-（6）如果实际赔付的法定责任金额超过各分项限额的，保险公司同意可以在总赔偿限额20万元不突破的情况下给予补充支付。  2、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20万元。  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全年累计限额：  （1）投保人数50人（含）以内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  （2）投保人数51人-100人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250万元；  （3）投保人数101人-200人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  （4）投保人数200人-500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50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350万元；  （5）投保人数500人-800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50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  （6）投保人数800人以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800万元 | 179元/人年 |
| **无责救助：每一保险年度首次投保人数300人以内的（含）**每人每次意外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万元，每人每次意外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0.5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金额3万元。  **每一保险年度首次投保人数300人-500人以内的（含）**每人每次意外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万元，每人每次意外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0.5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金额5万元。  **每一保险年度首次投保人数500人以上的**每人每次意外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万元，每人每次意外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0.5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金额8万元。 |

**四、保险期限：**

共 12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1 日0时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4时止

**五、基本主条款：**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基本条款

**六、附加条款：**

以下附加条款除特别注明外，适用本保险单和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主条款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如保险人报备基本条款中已经包括下列责任，可以不再附加）：

1、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2、急救费用条款

3、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4、电梯、升降机责任条款

5、护理职业责任条款

6、提供物品及服务责任条款

7、附加无过失责任条款

8、错误和遗漏条款

**七、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八、司法管辖：**中国（港、澳除外）司法管辖

**九、争议处理：**司法诉讼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基本条款及附加条款

**总 则**

1.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凡符合养老机构设置条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福利院、托老所、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康复中心等养老机构，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合同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在经营业务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律（以下简称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3.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因使用的建筑存在安全问题接到有关部门出具的《危房通知书》，仍继续使用该建筑的；**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虐待入住老人的。**

1.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者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四）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五）自然灾害。**

1.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以及其自身所有、管理或控制的财产的任何损失；**

**（二）入住老人的子女、其他监护人的过错导致入住老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与入住老人签订的入院住养协议中约定的被保险人所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五）本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1.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和施救费用赔偿限额，前述赔偿限额项下分设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本合同的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

1. 本合同中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

**保险人义务**

1.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3.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 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交纳的保险费总额。

1. 投保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装修和各类用于休闲、活动、护理等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国家所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予以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保险人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本合同中列明的营业场所的风险情况进行查勘。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保险人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对于保险人的合理建议被保险人应予以采纳并进行整改。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经营场所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经营场所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2.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1.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1.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医疗证明、病历、医疗费用收据原件；

（三）财产损失清单；

（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项下的分项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分项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损害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和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分别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法律费用和施救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和施救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法律费用和施救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和施救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和施救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和施救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和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保险人将按照本合同累计赔偿限额占全部相关保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如果保险人、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保险公司。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之外的其他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入住老人、老人家属、进入被保险人经营场所提供服务或参观的人员、访客等。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年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施救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金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施救费用累计赔偿金额）/（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施救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下列特约扩展条款适用于主险条款的各个部分，若其与主险条款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约扩展条款为准并优先于主险合同的其他规定执行。

**1、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包括特别标明的房东所有但由被保险人使用或控制下的家具、设备和相关附属品。

如果存在全部或部分相同保险责任的其他保单，则本保险在该保险责任范围内仅负责赔偿超出其他保单保额部分的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直接引起意外事故从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电梯、升降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以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电梯、升降机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护理职业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管理区域内，因护理、生活、卫生设施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提供物品及服务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附加无过失责任条款**

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入住老人遭受意外伤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遭受意外伤害的入住老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条款和主险合同的约定，对于符合双方约定赔偿项目的人身伤害,在其对应的赔偿限额内支付赔偿金（无受益人的孤寡老人，保险人不须赔偿入住老人意外身故保险金，但需赔偿实际产生的各类医疗费用、丧葬费等）。

上述意外伤害指入住老人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而使身体受到伤害，或痴呆老人或行为能力失常的入住老人因自杀、自伤、斗殴行为导致其自身或其他入住老人身体受到伤害。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第三章** **保险报价书（格式）**

2024-2025年度福州市社会福利院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报价文件

\*\*\*保险公司

年 月 日

**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单位地址）的 （保险公司名称）的负责人 （姓名）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职务）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州市社会福利院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报价及保险合同的谈判、签署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

## 本授权书于 日生效，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二、报价一览表**

福州市社会福利院：

我司在认真阅读所有询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后，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保险项目及金额 | 费率（元/人年） |
| **有责赔付：**  1、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责任限额为20万元(其中每人每次事故死亡责任限额：20万元，伤残赔偿金在20万限额内按照法定标准计算)；  （2）每人医疗费用（含残疾用具）责任限额：2万元； （3）住院期间 护理费：100元/天，最高赔付180天；  （4）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40元/天，最高赔付180天；  （5）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2万元/人；  （6）交通费用赔偿限额：1000元/人；  以上（1）-（6）如果实际赔付的法定责任金额超过各分项限额的，保险公司同意可以在总赔偿限额20万元不突破的情况下给予补充支付。  2、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20万元。  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全年累计限额：  （1）投保人数50人（含）以内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  （2）投保人数51人-100人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250万元；  （3）投保人数101人-200人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  （4）投保人数200人-500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50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350万元；  （5）投保人数500人-800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50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  （6）投保人数800人以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800万元 | 元/人年 |
| **无责救助：每一保险年度首次投保人数300人以内的（含）**每人每次意外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万元，每人每次意外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0.5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金额3万元。  **每一保险年度首次投保人数300人-500人以内的（含）**每人每次意外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万元，每人每次意外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0.5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金额5万元。  **每一保险年度首次投保人数500人以上的**每人每次意外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万元，每人每次意外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0.5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金额8万元。 |

**本报价文件有效期至报价日后90天有效。**

**报价保险公司（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文件差异偏离表(格式)**

（说明：报价单位应将与采购文件提及内容的差异之处在下表中汇总；若未在表中进行详细列明，均视为报价单位完全接受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 价 文 件** | | **报 价 文 件** |
| **条目** | **内 容** |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条件： | | | |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本报价文件有效期至报价日后90天有效。**

**报价保险公司（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单位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报价单位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偿付能力报告（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3年第三季度末数据** |
| 1 | 认可资产（万元） |  |
| 2 | 认可负债（万元） |  |
| 3 | 实际资本（万元） |  |
| 4 | 最低资本（万元） |  |
| 5 | 偿付能力益额（万元） |  |
| 6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